**关于以“互联网+”为驱动，**

**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建议**

**“互联网+”是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与各行业的跨界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并不断创造出新产品、新业务与新模式，构建连接一切的新生态。**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面临增长放缓、生产过剩、外需不振等严峻挑战，“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创新驱动正在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通过多年创新发展的中国互联网企业已跻身世界前列，为我国信息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由于互联网具有打破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专业化分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劳动生产率的特点，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途径和发展机遇。为此，我们需要持续以“互联网+”为驱动，鼓励产业创新、促进跨界融合、惠及社会民生，推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与转型升级。

**一、“互联网+”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务和新生态的发展，各行各业正在以互联网为平台进行融合创新，进入到了“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

**（一）“互联网+”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创新的重要平台**

互联网正在重塑传统产业，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全面融合。在广度上，“互联网+”正在以信息通信业为基点全面应用到了第三产业，形成了如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交通、互联网教育等新业态，并正在向第一和第二产业渗透，如工业互联网正在从消费品工业向装备制造和能源、新材料等工业领域渗透，将全面推动传统工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农业互联网也在从电子商务等网络销售环节向生产领域渗透，将为农业带来新的机遇，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在深度上，“互联网+”正在从信息传输逐渐渗透到销售、运营和制造等多个产业链环节，并将互联网进一步延伸，通过物联网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和人连接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的全面连接，促进产业链的开放融合，将工业时代的规模生产转向满足个性化长尾需求的新型生产模式。

**（二）“互联网+”推动产业生态共赢，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新是互联网发展的生命线，如以微信为代表的“快速迭代式”创新模式，迅速满足用户需求、解决用户痛点，同时通过开放接口和开放平台，推动了“生态协同式”的产业创新，带来了新产品、新模式与新生态，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腾讯、阿里巴巴、百度、小米等一批平台型的互联网企业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生态系统，基于这些平台又创造出了新业态，如O2O（线上与线下结合）、移动支付、可穿戴设备等。各平台将用户资源和技术资源开放给合作伙伴，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个性化营销，降低了中小微企业与创业者进入市场的门槛，提高了创业成功率，形成了互利共生的生态系统。以腾讯开放平台为例，应用总数已达240万款，应用类型有娱乐、生活和教育等方方面面，创业者总数达500万，覆盖全国1-3线城市，合作伙伴总体估值超过2000亿元。

**（三）“互联网+”整合并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极大地惠及民生**

“互联网+”通过打破信息不对称、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劳动生产率，从而提升资源使用效率。通过“互联网+”的发展，将公共服务辐射到更多有需求的群体中去，提供跨区域的创新服务，为实现教育和医疗等公共稀缺资源均等化提供全新平台。如互联网教育打破了国内地域限制，并连接了全球的优质教育资源，为三、四线城市及偏远农村的学生提供了新的选择。目前腾讯已与多家教育机构合作开设腾讯课堂，面向中小学、大学、职业教育、IT培训等多层次人群开放课程，每周上课人数约7.3万人，课程总数达三万多门。另外，“互联网+医疗”的模式为民众就医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解决方案。目前全国已有近100家医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移动化的就诊服务和快捷支付，累计超过1200家医院支持通过微信挂号，服务累计超过300万患者，为患者节省超过600万小时，大大提升了就医效率，节约了公共资源。同时，“互联网+公共服务”的模式可以提升政府服务能力，提高效率，便利民众，例如微信的广州城市服务接口开通了包括医院挂号、违章办理、汽车年检、出入境业务等17项公共服务入口，极大的为民众提供了便利，提升了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

**（四）“互联网+”促进共享经济发展，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共享经济的核心是提倡互利共享，高效对接供需资源，提升闲置资源利用率，提供节能环保与资源再利用的创新模式。**当前，以商务专车、拼车、房屋互换、二手交易、家政服务为代表的共享经济模式正在快速发展，例如商务专车服务正在探索通过“汽车共享”优化利用社会闲置资源、提升服务品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解决市民出行难的问题。同时，通过供需双方的高效对接，提高了闲置资源利用率、减少空驶率，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城市节能环保上做出了贡献。未来将形成汽车共享、出租车、公共交通等多元融合的移动交通解决方案，大大便利了民众出行，并提供了大量就业和创业机会。

综上所述，“互联网+”正在大力促进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据测算，2014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8万亿元，同比增长18%，对GDP贡献约0.8个百分点，预计2015年底达到3.2万亿元，同比增长15%左右。微信作为移动互联网的重要产品，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态系统，2014年微信拉动了952亿的信息消费，相当于2014年中国信息消费总规模的3.4%，带动社会就业1007万人，预计到2015年底，微信带动的信息消费将增长至1428亿元。

**二、“互联网+”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互联网进入中国不过二十年,移动互联网随着智能手机的出现深度介入到大众生活中来,“互联网+”又随之发展起来，并日益介入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呈现出高速发展的势头，为我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为了确保“互联网+”的持续创新发展与广泛渗透，需要关注“互联网+”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缺乏对“互联网+”的正确认知，拥抱互联网的积极心态尚未确立**

**首先，**相当一部分企业和个人缺乏对“互联网+”的正确认知，主要表现为：一是对“互联网+”认识不足，缺乏在现实中主动运用“互联网+”的理念和模式；二是视“互联网+”为洪水猛兽，担心“互联网+”成为自身商业模式和生活方式的颠覆性力量；三是“互联网+”在不同产业中的认知度存在很大差异，“互联网+”模式在商业零售、金融、交通等服务行业有较高的认知度，在工业制造业中也得到部分认同，在传统农业、部分传统制造业中认知度则普遍较低。 **其次，**由于缺乏对“互联网+”的正确认知，拥抱互联网的积极心态尚未在全社会得以确立，主要表现为：一是一些企业对“互联网+”存在怀疑心态，担心对其现有商业模式造成冲击和颠覆；二是一些企业对“互联网+”抱有观望心态，不相信“互联网+”所具有的巨大力量和积极作用；三是一些企业虽然有意愿利用“互联网+”提升效率、促进原有商业模式的革新，但由于自身惰性、历史惯性等原因而不愿主动做出改变，不想承担革新原有商业模式带来的成本，不愿放弃固有的企业经营方式和既得利益。

全社会如果不能形成对“互联网+”的正确认知，真正树立拥抱互联网的积极心态，“互联网+”的推广和发展必将遇到很大困难。

**（二）“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

**“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包括三个层面：网络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和标准接口的基础设施。**首先，在网络基础设施上，还需要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并加强宽带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确保我国在网络基础设施上能够赶超其他互联网发达国家。其次，公共数据的开放成为数据基础设施的基石，相互连接和数据共通的重要渠道，因此，需要打破各领域的信息孤岛，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全社会对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最后，新兴行业生产服务标准的滞后和相关接口不统一是“互联网+”发展的重要屏障，在跨界融合中已遇到了诸多因接口不统一而导致的重复开发和效率低下的后果。

**（三）对现有互联网平台的运用不足，有待进一步挖掘**

当前很多企业还没有对现有的互联网平台进行充分的应用，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对信息化需求非常高，但同时信息化成本也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因此，如何更好的利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互联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竞争力变得尤为重要。第一，互联网的入口为企业提供了触达数亿级用户的平台。互联网的网络规模效应将海量的用户集中到了一起，为企业、公共服务、创业者提供了重要的入口，也成为企业产品和服务触达海量用户的核心突破口。但是，目前各行业对于通过互联网触达用户还应用不足；第二，互联网金融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供需双方高效对接并逐步建立征信体系，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第三，大数据、云计算可为企业数据存储与精准推送提供良好的技术手段和平台；各类社交网络、新媒体平台为企业社会化营销提供了新渠道和全新的用户体验；但是，仍然面临挖掘不够的问题；第四，互联网平台可为企业管理提供良好的应用。例如微信企业号作为微信平台的延伸，迅速连接上下游合作伙伴，适用于员工出差移动办公，企业合作伙伴间的订单管理与工作协同，支撑一线销售、行销代理、售后服务、巡检巡店与安保后勤等工作管理，简化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管理流程，大幅提升了组织间协同运作的效率。但目前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对其利用程度不高。

**（四）国家政策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不相匹配**

如同电的产生，带来了电灯、电视机以及电话等新事物，“互联网+”进入各行各业也将带来相应的产业创新。但是，以跨界融合为显著特征的“互联网+”对原有的行业管理体系与管理方式带来一定冲击。如在过去的一年中，互联网金融经历了全面的政策适配的过程，从高速发展到暂停相关业务，再到政策规范；商务专车服务也面临相同的困境，在有些地方遇到了监管压力。这一系列问题都是“互联网+”渗透到各个领域后，国家政策与“互联网+”不相匹配的表现。

**三、推动“互联网+”创新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制定推动“互联网+”全面发展的国家战略**

建议从顶层设计层面制定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推动“互联网+”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尽快出台，促进互联网与各产业融合创新，在技术、标准、政策等多个方面实现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充分对接，推动“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交通”、“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发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实现快速响应、联动处置，形成融合市场的监管合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政府应在鼓励创新的原则下逐步完善和规范新的生产服务方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给予新事物发展机会和空间。

**（二）推进公共数据的开放，建立数据安全与相关方权益保护的保障体系**

研究并出台我国公共数据开放战略，将政府公共信息与数据率先向全社会开放，打破行业信息孤岛，加强信息资源的供给与传播，以提升可用性和利用率，确保社会公众能及时获取和使用公共信息；同时，逐步建立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和数据开发利用的标准，确保数据的有效使用和相关方权益。

**（三）推动全社会对互联网平台的广泛应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进步。**

现有的互联网平台上的众多服务和应用可以助力各行业的信息化与服务能力的提升。在政府治理方面，建议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模式，鼓励政府利用新媒体、社交网络等互联网平台建立“智慧城市”的管理和服务体系。同时，政务民生服务平台应该本着开放的原则与市场各方合作，分类逐步开放相关数据和接口，降低企业进入与运营成本，并鼓励和引导相关成熟案例在全国其他城市的进行推广。在企业信息化方面，支持和推进广大的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对低成本、高效率的互联网平台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深入挖掘互联网价值，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整合办公环境、信息资源、扶持政策、融资平台在内的综合性创业载体，扶持创业型企业和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